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4584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1日

商 标

东极美

申请人 深圳东极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1167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301号-C382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帐篷；绳索；包装绳；渔网；防水帆布；吊床；编织袋；攀岩绳；登山或野营用帐篷；羽绒